

《温州市荣誉市民条例（草案）》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立法目的和依据】为了鼓励和褒奖对本市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招商引资、对外交流合作、提升对外形象 and 影响力、推进温州高质量发展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温州市外人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授予条件】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享有良好声誉，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温州市外人士，可授予温州市荣誉市民称号：

（一）为本市制订经济社会发展战略，保护生态环境和开发、利用资源等方面提出重要建议或者信息，产生重大经济或者社会效益的；

（二）为本市引进高新技术、高层次人才，对本市科技进步、创新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

（三）为本市发展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和体育等社会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

（四）为本市招商引资，在本市投资创业，促进经济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

（五）为促进国际交流合作，建立友好关系，提升本市国际化水平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六) 为促进本市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融合发展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七) 为本市公益事业、慈善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

(八) 在本市抢险救灾、见义勇为、敬业奉献、诚信友善等方面事迹特别突出的；

(九) 在其他方面为本市作出突出贡献的。

第三条 【推荐与申报】温州市荣誉市民称号的授予一般每两年举行一次，也可以根据需要适时授予。

符合本条例规定授予条件拟推荐为荣誉市民的人选，按照其作出突出贡献的领域，向市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推荐，相关部门审查后，向市人民政府提出申报。

对于拟推荐为荣誉市民的人选，应当经被推荐人本人同意。

第四条 【拟定名单】市人民政府统筹协调荣誉市民称号的申报工作，拟定授予荣誉市民称号的人员名单，并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七日。

第五条 【议案提出】市人民政府拟定温州市荣誉市民人选名单后，一般应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举行三十日前，将提请授予荣誉市民称号的议案报送市人大常委会。

第六条 【审议表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全体会议上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温州市荣誉市民称号的议案和相关说明，由市人大常委会全体会议进行表决。

授予温州市荣誉市民称号的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告。

第七条 【仪式与证书】 市人民政府根据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举行授予温州市荣誉市民称号的仪式，并颁发证书、证章。

证书、证章由市人民政府统一制作，证书由市长签署。

第八条 【礼遇】 温州市荣誉市民称号获得者应当受到社会的尊重，享有下列礼遇：

- （一）应邀列席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和其他重要会议；
- （二）应邀参加本市举办的重大庆典、纪念等活动；
- （三）进出温州有关客运口岸时，享有便利服务；
- （四）在子女教育、医疗保障、公共服务方面享有本市能够提供的相关待遇。

第九条 【荣誉宣传】 市人民政府设立市荣誉市民荣誉簿，记载荣誉市民获得者及其事迹。

市人民政府设立温州市荣誉市民荣誉馆，集中展示宣传温州市荣誉市民事迹。

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温州市荣誉市民事迹进行宣传报道。

第十条 【经费保障】 温州市荣誉市民称号授予、宣传报道、服务保障等活动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第十一条 【荣誉维护】温州市荣誉市民称号为其获得者终身享有，但依照本条例规定被撤销和终止的除外。

温州市荣誉市民称号获得者应当珍视并保持温州市授予的荣誉，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努力为温州经济社会发展服务，自觉维护温州市荣誉市民称号的声誉。

第十二条 【撤销】温州市荣誉市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及时提出撤销其温州市荣誉市民称号的议案，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

- （一）提供虚假信息骗取温州市荣誉市民称号的；
- （二）因犯罪被依法判处刑罚的；
- （三）有其他与温州市荣誉市民称号严重不相称的行为的。

撤销温州市荣誉市民称号的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告。

第十三条 【终止】温州市荣誉市民主动放弃荣誉市民称号的，可向市人民政府提出申请，市人民政府应当及时提出终止其温州市荣誉市民称号的议案，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

终止温州市荣誉市民称号的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告。

第十四条 【配套规定】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五条 【实施时间】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本条例施行前已获得温州市荣誉市民称号的，适用本条例。